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和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7日下午14:30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6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7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完善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2.2	发行规模	√

1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2.4	债券期限	√
12.5	债券利率	√
1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2.7	转股期限	√
1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12.11	赎回条款	√
12.12	回售条款	√
1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2.16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17	募集资金用途	√
12.18	担保事项	√
12.19	决议有效期	√
12.20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1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5	台华新材	2018/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4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涛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传真：0573—83706565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11

(二)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 30 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7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完善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2.2	发行规模				
1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2.4	债券期限				
12.5	债券利率				

1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2.7	转股期限				
1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2.11	赎回条款				
12.12	回售条款				
1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16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2.17	募集资金用途				
12.18	担保事项				
12.19	决议有效期				
12.20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1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